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0-069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近日,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期收到

Table with 2 columns: 1. 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 获得政府补助的相关信息. Includes details on subsidy amounts and recipients.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项目, 获得补助时间, 收款单位, 补助金额(元), 政策依据, 补助形式,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Lists various government subsidies received.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项目, 获得补助时间, 收款单位, 补助金额(元), 政策依据, 补助形式,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Continues listing government subsidies.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0-070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近日,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其所持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List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hare details.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项目, 获得补助时间, 收款单位, 补助金额(元), 政策依据, 补助形式,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Continues listing government subsidies.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金额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2020年税前利润总额1,744.41万元。公司将根据相关部门、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合理合规地确认和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利用。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兆新 公告编号:2020-150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了

近日,公司完成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蔡继中,原营业执照其他登记项目不变。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兆新 公告编号:2020-149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5月12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催款通知书〉、〈租金支付催函函〉、〈履行保证提示函

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获悉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经公司与罗湖法院核实情况,罗湖法院未向公司送达失信名单决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

一、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案件一: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案件二: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案号: (2020)粤0303执10164号

案件三: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案号: (2020)粤0303执10164号

案件四: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案号: (2020)粤0303执10164号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

重要内容提示: 1、调整前“顺丰转债”转股价格为:40.14元/股; 2、调整后“顺丰转债”转股价格为:40.15元/股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59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顺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重要内容提示: 1、调整前“顺丰转债”转股价格为:40.14元/股; 2、调整后“顺丰转债”转股价格为:40.15元/股

一、关于“顺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公开发行了5,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顺丰转债,债券代码:128080),根据《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中国证监会

四、备查文件 1、有关转股的公告; 2、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3、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4、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58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

独立意见,因洛泽师(上海)事务所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8、2018年12月25日,公司公告披露《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回购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的回购限制性股票作废。

9、2019年1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34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

10、2019年3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及1105名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达标及37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

11、2019年4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因权益分派事项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经调整后,确定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4.369元/股。

12、2019年12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四届监事会同意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及124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4.633元/股。

13、2020年3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及944名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达标及不具有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4.741元/股。

14、2020年4月17日,公司披露《关于因权益分派事项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因第五屆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尚未办理完毕,公司已经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需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金额进行调整。经调整后,确定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及回购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4.464元/股,回购金额为53,385,879.10元。

一、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一)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细则”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派息、配股、增发、缩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或公司股价的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n为每股应积存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配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D为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

(2)派息:P=P0-V;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应大于1,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3)配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实施配股的,公司如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则因获授限制性股票配股所得股份应计入一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持授的高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或本次配股前已调整的回购价格确定,因获授限制性股票配股所得股份的回购价格,按配股价格确定。

(4)增发: P=P0+n 其中:P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n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

(5)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上述已列明的原因回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并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价格的,亦应及时公告。

根据《顺丰转债》(草案)之“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细则”之“第九

一、原告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将6500万无票借款出借给被告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支付了2019年1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利息325万元(按年利率2.5%计算);被告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确认不会继续支付借款利息;被告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向原告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全部借款本金6500万元及利息433.33万元(计算期间: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4月10日,以6500万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2%计算);被告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按上述约定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构成违约,原告有权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支付逾期利息,判令被告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逾期利息,判令被告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

二、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经公司与罗湖法院核实情况,罗湖法院未向公司送达失信名单决定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纳入失信名单或限制消费措施,必须严格依照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对于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被执行人,坚决不得采取纳入失信名单或限制消费措施。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被执行人,决定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的,应当制作决定书或限制消费令,并依法由院长审核后签发。”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公司形象有负面影响,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协商妥善的解决办法,尽快向罗湖法院申请撤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消除负面影响。

2、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偿还科思斯实业借款,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不排除继续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可能。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